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尚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尚宏於民國111年1月9日晚間5時3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1段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興隆路1段與縣政九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與並行車輛保持安全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不得在道路蛇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殊未注意及此，使用左轉方向燈後，貿然往右偏駛往機慢車左轉待轉區，適姜怡媧（涉嫌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楊凱儒沿同向右後側直行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姜怡媧受有臉及頸挫傷、左腕挫傷、左大腿挫傷、左膝挫傷擦傷、雙手雙踝挫傷擦傷等傷害，楊凱儒則受有雙上肢挫傷、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尚宏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1 書記官 廖宜君